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约](#)

##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

2024-10-29 14:21:05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订阅](#)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8-04-01-637810		
招标条件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已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投资代码：2404-440608-04-01-637810）批准（备案）建设。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9-440608-2024-0001-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10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资金824.29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u>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10号，主要工程内容为水平导向钻进560米，新建电缆沟及电力井，预埋管（有混凝土包裹），原有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拆除旧电缆，整理原有电缆，更换电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u></p> <p>2. 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等。</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10号，主要工程内容为水平导向钻进560米，新建电缆沟及电力井，预埋管（有混凝土包裹），原有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拆除旧电缆，整理原有电缆，更换电缆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1部分：对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室外供电线路改造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水平导向钻进560米，新建电缆沟及电力井，预埋管（有混凝土包裹），原有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拆除旧电缆，整理原有电缆，更换电缆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p>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  </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4日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7988914.55（元）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u> 为牵头人， <u>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还应提供：1) 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2) 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满的企业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规定及时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等没有施工资质要求的行业除外）（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www.gdjc.net">www.gdjc.net</a>）“<u>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u>”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600/index</a>，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p>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估法</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4年10月29日</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11月20日 09时30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11月20日 0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p>
<p>开标时间</p>	<p>2024年11月20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为同一时间）</p>	<p>开标地点</p>	<p>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具体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p>
<p>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p>		
<p>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p>	<p>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p>		
<p>邮编</p>	<p>528200</p>	<p>联系地址</p>	<p>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锰矿</p>
<p>招标人联系人</p>	<p>黄先生</p>	<p>联系电话</p>	<p>0757-89998333转846</p>
<p>招标人传真</p>	<p>/</p>	<p>电子邮箱</p>	<p>644134576@qq.com</p>
<p>招标代理机构</p>	<p>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p>		
<p>邮编</p>	<p>511400</p>	<p>联系地址</p>	<p>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7号楼201单元</p>
<p>招标代理联系人</p>	<p>李先生</p>	<p>联系电话</p>	<p>020-34813694</p>
<p>招标代理传真</p>	<p>/</p>	<p>电子邮箱</p>	<p>429354101@qq.com</p>
<p>招标监督机构</p>	<p>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p>	<p>0757-83822991</p>
<p>投诉接收部门</p>	<p>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p>	<p>联系电话</p>	<p>0757-83822991、0757-83039263</p>
<p>投诉处理部门</p>	<p>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p>	<p>0757-83822991</p>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29日

相关附件

附件名称 1	<a href="#">招标公告.pdf</a>
附件名称 2	<a href="#">招标文件正文.pdf</a>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网站纠错

隐私政策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 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